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592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8110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C11081100006-0-3.pdf、C11081100006-0-1.odt、C11081100006-0-2.pdf、C11081100006-0-0.pdf)

主旨：「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2條、第6條之1，經財政部108年2月26日台財關字第108100402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送財政部108年2月26日台財關字第1081004026號令與旨揭法規第2條、第6條之1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592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8110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C11081100006-0-3.pdf、C11081100006-0-1.odt、C11081100006-0-2.pdf、C11081100006-0-0.pdf)

主旨：「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2條、第6條之1，經財政部108年2月26日台財關字第108100402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送財政部108年2月26日台財關字第1081004026號令與旨揭法規第2條、第6條之1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9-02-27
13:52:40
文
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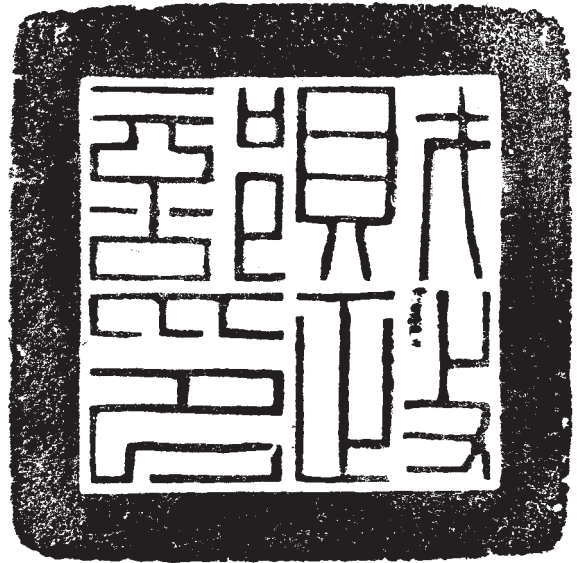
訂

線

正本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81004026號



修正「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附修正「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部長蘇建榮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參與機關（構）：指參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業務之各相關政府機關（構）。</p> <p>二、參與業者：指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國內進出口業、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承攬業、報驗業、貨櫃集散站業、金融業、快遞業、自由港區事業、個人或其他與貨物進出口有關之業者。</p> <p>三、拆封：指為執行分送、交換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資料所為之拆開封包行為。</p> <p>四、<u>通關專屬憑證</u>：指<u>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u>，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p>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參與機關（構）：指參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業務之各相關政府機關（構）。</p> <p>二、參與業者：指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國內進出口業、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承攬業、報驗業、貨櫃集散站業、金融業、快遞業、自由港區事業、個人或其他與貨物進出口有關之業者。</p> <p>三、拆封：指為執行分送、交換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資料所為之拆開封包行為。</p> <p>四、通關專屬憑證：指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p> |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因應關港貿單一窗口精進作業，統由海關設立憑證註冊中心管理通關專屬憑證，以扣合電子化政府服務精神，爰配合通關專屬憑證申請服務作業方式，修正第四款規定，以資適用。</p> |
| <p>第六條之一 參與業者申請核發通關專屬憑證，應繳納通關專屬憑證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收費基準以每案系統設計成本及工本費加總計算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通關專屬憑證費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通關專屬憑證費用之收費依據及其計算基準，並以每案攤計系統設計成本後之金額加計簽發通關專屬憑證之工本費。另通關專屬憑證費由財政部關務署另行公告，爰增訂本條規</p> |

| | | |
|--|--|---------|
| | | 定，以利遵循。 |
|--|--|---------|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參與機關（構）：指參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業務之各相關政府機關（構）。
- 二、參與業者：指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國內進出口業、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承攬業、報驗業、貨櫃集散站業、金融業、快遞業、自由港區事業、個人或其他與貨物進出口有關之業者。
- 三、拆封：指為執行分送、交換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資料所為之拆開封包行為。
- 四、通關專屬憑證：指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

第六條之一 參與業者申請核發通關專屬憑證，應繳納通關專屬憑證費。

前項收費基準以每案系統設計成本及工本費加總計算之。

通關專屬憑證費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為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精進作業，統由海關設立憑證註冊中心管理通關專屬憑證，以扣合電子化政府服務精神，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通關專屬憑證申請作業方式，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通關專屬憑證費用之收費依據及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